

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
审计报告

申亚会审字（2024）第 0090 号

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审计报告

申亚会审字(2024)第 0090 号

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协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 2023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931,654.76 元,上年末净资产 5,180,187.74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7.9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14,509.82 元,行政办公支出 4,925.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共 119,434.82 元,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11.36%。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负债和净 资 产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187,606.78	7,041,189.3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30,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7,619.04	30.91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其他流动资产	18	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5,187,806.78	7,041,189.37	流动负债合计	80	7,619.04	130,030.9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7,619.04	130,030.91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 限 定 性 净 资产	101	5,180,187.74	6,911,158.4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5,180,187.74	6,911,158.46
资产总计	60	5,187,806.78	7,041,189.37	负债和净资产 总计	120	5,187,806.78	7,041,189.37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 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 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740,000.00		1,740,000.00	2,677,720.50		2,677,720.5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762.79		762.79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88,943.91		88,943.91	103,577.01		103,577.01
收入合计	8	1,828,943.91		1,828,943.91	2,782,060.30		2,782,060.30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173,919.04		1,173,919.04	931,654.76		931,654.76
（二）管理费用	10	196,345.57		196,345.57	118,509.82		118,509.82
（三）筹资费用	11	908.50		908.50	925.00		925.00
（四）其他费用	12	11.26		11.26			
费用合计	13	1,371,184.37		1,371,184.37	1,051,089.58		1,051,089.5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	15	457,759.54		457,759.54	1,730,970.72		1,730,970.72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余额	本期余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740,000.00	2,677,720.5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8,943.91	104,539.80
现金流入小计	13	1,828,943.91	2,782,260.3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128,800.00	801,654.7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89,116.26	114,478.9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5,649.07	12,544.04
现金流出小计	23	1,363,565.33	928,677.7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65,378.58	1,853,58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65,378.58	1,853,58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4,722,228.20	5,187,60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5,187,606.78	7,041,189.37



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社团局批准登记。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换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10000MJ4950467N，法定代表人为：蔡琛琦，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已经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汇洪验（2016）045 号]验资报告。

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业务范围：资助本市文化艺术展示、创新和交流活动；资助艺术创新型人才培养；资助典藏艺术品机构和艺术资料库的建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将在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货币资金种类</u>	<u>币种</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041,189.37	5,187,606.78
合 计		7,041,189.37	5,187,606.78

2、其他流动资产

<u>账 龄</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价值</u>
2 年以内				200.00		200.00
合 计				200.00		200.00

3、应付账款

<u>项目</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应付款	130,000.00	
合 计	130,000.00	

4、应交税金

<u>项 目</u>	<u>期初未交</u>	<u>本期应交</u>	<u>本期已交</u>	<u>期末未交</u>
个人所得税	7,619.04	50,647.84	58,235.97	30.91
合 计	7,619.04	50,647.84	58,235.97	30.91

5、净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2、非限定性净资产	5,180,187.74	1,730,970.72		6,911,158.46
合 计	5,180,187.74	1,730,970.72		6,911,158.46

6、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2,677,720.50	1,74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762.79	
其他收入	103,577.01	88,943.91
合 计	2,782,060.30	1,828,943.91

其中：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周大为		677,720.50	677,720.50	240,000.00		240,000.00
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风茂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 计		2,677,720.50	2,677,720.50	1,740,000.00		1,740,000.00

7、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931,654.76	1,173,919.04
合 计	931,654.76	1,173,919.04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114,509.82	189,755.57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000.00	6,590.00
合 计	118,509.82	196,345.57

9、筹资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925.00	908.50
合 计	925.00	908.50

10、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11.26
合 计		11.26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姓名	工作单位	本期领取报酬金额	理事会职务
于娇	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	63,127.63	财务负责人

本基金会职工总数 1 人。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 用							总计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人 员 费 用	办 公 费 用	资 产 使 用 费 用	直 接 筹 资 费 用	其 他 费 用	小 计	
2023 文社艺术 中心展览		440,000.00							440,000.00
保时捷项目		491,654.76							491,654.76
合 计		931,654.76							931,654.7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发起人为信都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理事主要来源单位为信都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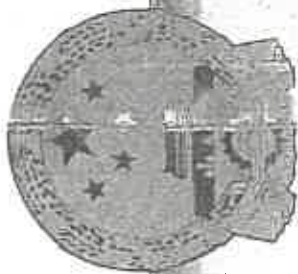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上海市文社艺术基金会

2024年3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1625332H

证照编号: J3000000202306080039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记信息,
并可申请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厚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月新南路888弄175号3幢A201室



与原件一致
仅供审计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8日